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李雅靜、林國正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正工程司黃振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正工程司邱哲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股長陳姿芬

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主任秘書張繁華

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蔡錦火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張瑞霖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館長施純福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蔡淑貞

學者—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汪明生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吳建德

義守大學財金系副教授李銘義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黃忠發

其他—高雄市鳳山區中崙里里長何美玲

高雄市鳳山區中榮里里長郭政吉

高雄市鳳山區中民里里長謝吉原

高雄市鳳山區過埤里里長蔡瑞勝

高雄市鳳山區保安里里長洪秉佑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林議員國正

記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陳股長姿芬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編審瑞霖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專門委員淑貞

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張主任秘書繁華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副教授建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副教授忠發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汪教授明生

義守大學財金系李副教授銘義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高雄市鳳山區過埤里蔡里長瑞勝

高雄市鳳山區保安里洪里長秉佑

高雄市鳳山區中榮里郭里長政吉

高雄市鳳山區中民里謝里長吉原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里何里長美玲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粹鑾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黃主任太春

高雄市鳳山區許前區長智傑

丙、主持人李議員雅靜結語。

丁、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

今天與會的 5 位里長、市府官員、5 位專家學者及媒體先進，今天公聽會的議題為「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除了公聽會上所探討的議題以外，我還想拋出一個議題，因為在中崙區有 5 個里，我們的活動中心以及圖書館的數量可能稍嫌不足，是否可以藉由今天的公聽會來研究，是否可以利用回饋金…，在污水處理廠中，有一個空閒的建築物，目前好像是由圖書館借著使用，我想是否能將建築物的空間往上增建，增加使用率，樓上可以當圖書館，樓下當里民的活動中心，我想在多增加這個議題。今天很感謝大家的參與，待會請大家踴躍發表意見，現在先請林國正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正：

今天的主持人李雅靜議員，也是我議會的好同事，雖然是第一次當選議員，但是在議會的表現，著實讓人覺得不簡單，相當的用心。今天討論的議題是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謝謝很多出席的專家學者及地方的里長先進、市政府各局處官員。在討論議題之前，今天有很多位市政官員出席，誠如在邀請書當中所提到的，過去回饋金的機制是由鳳山區公所辦理，過去的污水處理廠在舊市府時代，屬於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但是在縣市合併以後，下水道工程處已經移撥到水利局，水利局設有污水處科在專門處理。但是這裡面發現到一個問題，過去議員常常討論的一件事情，高雄市有很多的回饋金機制，市府並沒有針對回饋金訂定出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標準，任憑各個單位，例如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每個單位自行做決定，常常造成很多社會公益人士，認為這些錢可能涉及到地方的污染問題，理應回饋給地方，理應將這筆錢回饋到最有價值或是對市民最有幫助的身上。常常回過頭來做檢視會發現到，這筆錢會在不知不覺中花掉了，在整個資本支出所占的比例很少，公益部門所占的支出也很少，但是在其他的花費卻占了很多。

今天我和雅靜議員都認為應該要建議市政府，針對污水處理廠的回饋機制，應該要有一套標準辦法。現在縣市已經合併了，鳳山有污水處理廠，高雄市旗津區也有中洲污水處理廠。我要向與會的好朋友報告，中洲污水處理廠在旗津地區的回饋金辦理的還不錯，例如剛才所提到的營養午餐，旗津區小朋友的營養午餐是全部免費，旗津地區的居民也有生

育津貼、結婚津貼等，都有訂定出一套標準，不會因人設事。所有的項目都要回饋到機制裡，由制度去決定，比人制更重要，這也是市政府會去面臨到的問題，藉由這個機會，希望透過專家、學者、地方里長的聲音與市政府官員，大家共同集思廣義，一同討論如何將這筆回饋金花在刀口上，如何將這筆錢花在被污染的地區居民身上，我想這才是比較重要的，謝謝大家。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國正議員，給予一個這麼好的意見，我想先從市府單位來為今天的公聽會做說明，首先請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民代、各機關團體及民衆，大家好。我在合併前是原高雄縣下水道科科長，合併以後是污水工程科正工程司，我對於這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比較了解，所以今天就由我代表參加公聽會為各位說明。另外，污水處理廠的董科長也有來到現場。

污水處理廠在原高雄縣是沒有任何的回饋機制，因為沒有徵收使用費，所以就沒有收費來源，也就沒有回饋。原高雄市原本就有訂定相關的回饋辦法，在旗津中洲污水處理廠就有相關的回饋法令。有回饋金以後，旗津區公所就可以編列福利設施，利用回饋金就可以支付很多的福利措施。原高雄市的法條有規定，可以補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娛樂等活動，旗津區公所就有提報一些實施計畫，例如營養午餐、健檢或是其他免費的活動，其實這是源由。福利金都是撥交給各個區公所，由區公所提報計畫，但是有限定一定要在使用範圍內。在每年 7 月都會進行查核是否有符合相關規範，審計室也會針對這部份做審核的動作。大致的來龍去脈就是這樣。

原本的高雄縣鳳山污水處理廠會認為，為什麼都沒有回饋？其實主要來源是因為 2 個法條上的不一樣。另外，在縣市合併以後，法規還沒有做合併重整，地方自治法有 2 年的各自適用期，原高雄縣還是適用原高雄縣的法條，就是沒有回饋。原高雄市就是適用原高雄市，這是目前的狀況。市府目前也正在針對回饋金的部分，提出新版本修正的回饋金自治條例，也準備送交到市議會做審核，審核通過的話，未來就有回饋金的法源依據，就可以針對鳳山污水處理廠做回饋金的發放，報告完畢。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目前沒有納入回饋的部分？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因為以前高雄縣的法源沒有回饋金，目前新的法規也尚未通過，所以暫時沒辦法給回饋金。但是我們有編列預算，我們也希望法源可以盡快通過，趕快將回饋金提撥給鳳山區公所。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接下來，請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主席、專家學者、各位與會出席代表大家好。縣市合併前，高雄市下水道是工務局的管轄，高雄縣則是水利處，合併以後全部升格為水利局，相關部分剛才水利局的代表說的很清楚，工務局沒有需要再補充的項目。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請民政局陳姿芬股長。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陳股長姿芬：

議員、各位教授、市府的機關代表、鳳山中崙的 5 位里長，大家午安。有關今天的議題，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事宜，依照水利局在 91 年所訂定的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來看，水利局屬於監管單位，同時自治條例第 5 條有規定，受回饋的區公所要訂定實施計畫，所以區公所責無旁貸，就是實施計畫裡的主管單位，按照程序實施計畫需要提報市府核定，也就是由水利局來核定。

有關回饋金的用途，自治條例第 5 點有明定，區公所在訂定實施計畫時，要成立地方管理委員會的機制，有關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任務、職掌、審核機制及經費的支用等，希望在區公所尚未訂定實施計畫以前，能夠多多了解地方的聲音，希望藉由回饋的機制，增進居民的福祉，民政局報告完畢。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請法制局張瑞霖編審。

法制局張編審瑞霖：

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代表，大家午安。法制局有 3 點報告：第一個，法理的部分，從憲法的角度去看，依照大法官解釋第 670 號、440 號解釋，內容大概提到的是人民的權利，如果因為國家行使公權利，而權益受到特別的犧牲，國家應該要給予合理的補償，所以回饋金制定

的法理，如果用自治條例去訂定的話，在法理上是沒有問題的。第二、是在法律位階部分，回饋金應該要如何補償？應該要補償多少？要依照各級政府的財力去衡量，這就是所謂救濟的範疇。以這個角度來講，要如何補償？補償多少？是立法政策的考量，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有關自治條例在制定過程中，相關法制的作業，法制局會全力配合辦理。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請研考會蔡淑貞專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專門委員淑貞：

議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研考會針對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的使用，市政府在 91 年 5 月的時候，市政府提出研定相關的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市政府為配合縣市合併，水利局有提出修正案，修正案正在由市政府討論中，預定在 5 月 13 日由楊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進行討論；討論結果會提交市政會議後，送到議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就能據以實行。這部分市政府是非常的重視，也希望可以研定具有公信力、合理、因地制宜的回饋金使用條例，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今天鳳山區公所的主秘也有到現場，請主秘發言。

鳳山區公所張主任秘書繁華：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里里長、議員，我是鳳山區公所的主任秘書。有關回饋金在原高雄縣的鳳山市，從來都沒有回饋過，如果依照高雄市政府的回饋自治條例，應該在籌設建廠時，依據此辦法撥款建設經費，但是並沒有。目前有回饋的部分是原本舊的污水處理廠改建為活動中心，但是因為缺少經費，所以無法修繕，也無法讓周遭的幾個里當活動中心或是圖書館使用，就閒置在那裡。我希望可以透過市府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的自治條例，讓鳳山區一樣可以一體適用自治條例，誠如剛才議員所說的，可以按照各地方的特殊環境，訂定不同的方案。在母法訂定之後，鳳山區公所會願意配合馬上召開 5 個里的會議，聽聽 5 位里長的聲音，訂定實施計畫的條例，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接下來，邀請與會的學者，首先邀請樹德科大吳建德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吳博士建德：

主席李議員、在場諸位議員、長官、學者，大家午安。因為我距離比較遠，所以通常都是第一個到場，通常都是第一個被點名發言，剛才聽完諸位長官的說明後，我家住在以前的高雄縣岡山區，我知道中國大陸和港澳一直有一國兩制，沒想到台灣一國兩制的情形也蠻嚴重的。同樣一件事，但是處理待遇卻差很多，高雄縣沒有，高雄市卻有，當然，這是縣市尚未合併前的待遇。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的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中，顯然高雄縣有編列經費，但是對於經費的發放、使用有法律的限制，目前要趕快處理的是自治條例應該要如何修正，才能讓原高雄縣也可以享有回饋金的福利。

剛才聽完諸位長官所提的回饋金部分，個人以為回饋金要做到很清楚的統一發放標準及機制，不能因為會吵的有糖，不會吵的就永遠沒糖吃或是糖比較少塊。在各項發放的標準上，不能因為廠址的不同或是區與里的不同，而有因人而異的模式，回饋金不患寡而患不均，在制定標準時，每一個社區，例如鳳山污水廠所在的中崙社區所提到的訴求上，當然每一個地方所提出的需求不盡相同，也強調因地制宜的標準，如果在標準上的合法性、適法性上，沒有太大的問題，應該要考量對民衆最好的權益，給予相當的補助。

另外，依據地方自治條例的污水處理條例，在招考職工所在的行政區域保障百分之三十的名額，所在地區的里保障百分之十五的名額，這點對於消弭在地居民的抗爭或不滿有相當的助益，這部分是值得肯定的，更應該加以招聘。四、五回饋金部分，我個人認為在資本門及經常門要有一定比例的限制，不然如果資本門和經常門沒有嚴格的限制，一大堆都是拿去辦理婚喪喜慶的相關活動，我不是認為這些活動不重要，我常看到在一些地方的民俗活動中，花了很多錢在流水席上的補助，對於當初設定回饋金機制的原意，可能會有某種程度上的偏離。對於經費運用的使用項目，要有某種程度上的規範，分別規範資本門及經常門，以上是我第一次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接下來，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忠發教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黃博士忠發：

李議員、林議員、張議員、許區長、各位民代及先進，大家好。我的看法是，因為污水處理廠是屬於彼鄰設施，他有個專有名詞叫彼鄰設施之一，誠如法制局先進所提到的，會有一定的補助，這都是依法有據的。

因為這是公款，所以有制訂辦法及實施規定。我知道前鎮、小港有一些里長，因為補助金陷入官司，可能是沒有按照辦法進行，所以辦法是非常的重要。

原高雄縣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在法通過後，要執行是沒有問題的。在制訂法令上，我有幾個意見。第一個，目前高雄市的法令並沒有提到，現在是以區為單位，為什麼中崙社區會有比較積極的意見，因為污水處理廠設置在中崙社區附近。另外一個觀點，制訂一個法，應該是以半徑為主，在半徑多少以內，會有不同的回饋機制；市長很清楚鳳山區很大，以彼鄰角度來講，受害最深的是中崙社區，所以我認為，若要立法的話，應該要有半徑的觀念，半徑多少回饋多少，不然鄰近的里，說真的用表決方式會輸掉。鳳山區這麼大，受害最深的是鄰近的里，若是用表決方式均分回饋金，不見得是真正的公平。我要替附近真正受害的里，稍微陳述一下意見，台北市好像有這個概念，我看到衛生局的新聞稿，有提到這概念，後來有沒有實施，我就知道了。要建立這個觀念，考慮到鄰近受害比較深的里。

第二個，是實施辦法，根據剛才所提到的，目前的母法是在 91 年所通過的，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因為縣市合併的因素，法令勢必要有所變更，原來的主管機關是水利處。剛才教授有提到使用的範疇，我建議要有一定比例的規定，例如資本門，用於改善設施的比例。目前這個法的難處在於要兼顧整體的公平性、地區的特性，所以目前的自治條例有提到，各地區有成立委員會，負責決定經費的發放。我想旗津實施的狀況都很不錯，可以參考旗津目前的做法。

第二個議題，以旗津的角度來看中崙社區所提出的方案，第一點，中崙社區污水處理費全額免費，目前尚未開始徵收，這點有無先例可循，可能需要參考一下。這項機制有一個總額觀念，全部區域給予多少處理費，實施時按照處理面積或是水流量給予總額處理費用，委員會去決定費用該如何花。母法的精神是資本門花費的比例及區域半徑的比例。實施的部分，因地制宜，所以會成立一個委員會，以旗津而言，就由公正人士、當地居民、校長等所組成的，大家都很清楚，委員會的成立就是決定預算比例的關鍵；第二點，如果健康檢查的支出比較多，相對的其他的花費就會比較少；第三點，成立急難救濟金，這項旗津就有成立。第四點，營養午餐，旗津也有；第五點，優先聘用當地里民，這點我要提一下，因為牽涉到專業問題，如果里民的專業度不夠的話，可能也不能聘用，例如可能是需要環工或是機電，而這兩種又不一樣，很多人會

混爲一談，環工和機電的專業不同，污水的整個處理過程都有一定的專業程度，如果可以的話，依照這個精神，專業度是必須考量的，包括地區的里民活動中心到底要不要做，一樣要由委員會做決策。目前是以區公所爲單位，我再次強調應該因地制宜，做出適合的總額決策，受到危害比較深的里，補助要比較多，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下一位，請中山公事所汪明生教授發言。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汪教授明生：

主持人、各位議員先進、市府長官、學界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感謝能夠有機會參與這場公聽會，我可能對實際情況並沒有像剛才這幾位學界同仁了解的這麼清楚，但是我們希望高雄要更好。縣市合併以後，對高雄提供一個機會，但是能不能把握機會，從現在開始的半年至一年的時間，如果可以好好把握這半年至一年的時間，讓體制內外有一個新的氣象；如果在這半年至一年的時間沒有一個大的做爲，很可能會回到原來，我必須先從這點開始說起。我認爲高雄還是很落後，不是跟外面比，而是跟台灣其他縣市比較，高雄還是很落後，落後在很多方面，不必細講，但是在可遇見的將來，在高雄市的執政不太可能很快會政黨輪替。簡單來講，不需要那麼顧慮到選票，應該要努力認真把制度建立，並且樹立典範，應該要如何做就把它做好，這些需要導正的過程。長期觀察高雄下來，我們覺得很需要的是公民教育，這點是不能否認，提到這點，好像是遙不可及。可是很多事情可以在半年、一年或二年…，尤其是比較具體的事項，看得出來，大家都有相當程度的重視與關心。

我要再次強調，在可遇見的將來，不需要太顧慮到比較複雜的政治因素，該要如何做應該要回到管理面，要如何做應該並不難，只是會顧慮很多問題，一顧慮就比較難，可能在場幾位長官的位階不一定很夠，我希望今天的主辦，對於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在一定程度的共識下，討論出一定的方向，並不是這個案子本身有那麼重要，可是把它樹立到一定的高度，很多事情就會比較好處理。類似這種事情應該會有很多，這個案子規範不算太大，但也不算小，利用這件案子樹立標準後，以後再複雜的事情都有參照。原則上，誠如這兩位學界同仁先進所講的，都是我們學界所希望的，我只是做簡單的補充，因爲最近一個月有機會參與一些有關政府服務品質的評鑑，我看到在其他縣市的經驗比較類似這個案子的，一個是台中市建設局，他們可能也經過十年以上的努力，但是在這

兩年開花結果，將道路挖掘的部分做整合；長時間以來，我們都覺得挖馬路是一件不勝其煩的事，甚至導致民怨，在台灣幾乎很難可以把它做好，在一個多月以前，我們有幸去看台中市，台中市就真的把挖馬路這件事做相當程度的改善，把它建立制度，在私底下他們也有說，他們碰到很大的阻力，要怎麼去做大家應該都知道。我在這裡很誠懇的建議，高雄有沒有可能，大家應該搞清楚要怎麼做，可以去參考別人是如何克服這些阻力困難，要克服這些阻力困難當然不容易，一方面是希望議會本身，據說台中市在十幾年前就有立法，但是立法之後要讓這件事情能夠真正建構體制，會有哪些困難？該怎麼做？需要花相當長的時間去摸索。但是在這兩年的時間，他們已經把它做起來了，我們看到也覺得很驚訝，台灣居然有地方做得到。

另外，我要舉一個桃園消防局的例子，我們都知道消防很重要，消防很難做，我們在高雄這裡也聽到很多，到桃園看了他們的消防局，他們在私底下說，桃園消防局的業務是全台灣第一，連消防署都要到那裡去取經。我們一樣都是地方，他們就做得好，有些事情我們在這裡也不必說得這麼深入，我們就在台灣看看別人是怎麼做的，也不是要完全照辦。但是如果別人做得不錯的地方，高雄去了解應該並不困難，只是要看有沒有這個決心，有沒有這個肚量，不要把事情都扯得很複雜。別人是怎麼做到的？資源條件不會差很多，我們知道高雄市的財政雖然不是很好，不管如何，和台中、桃園比起來不會差太多，別人都做得好，不是經費的問題，是人的問題。人的什麼問題？我不客氣的說，是觀念的問題、決心的問題，我們還是一樣提出來，但是會不會改變，我們也不知道，既然找我們來，我們就提出這樣的意見，聽得進去，可能在未來的二、三年，或者三、五年會有進展，我想很多人會肯定，如果聽不進去，那就算了，反正我在學校授課，還是認為高雄市是很落後的。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接下來，請義守大學李教授銘義發言。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主持人，李議員雅靜、林議員國正、參與會議的先進、學界的前輩，包括我們的汪所長。我對於這個案子有三點意見，第一、就內容而言。因為內容的部分比較重要，現場有五個里的里長在，我建議鳳山區區公所在做這樣的實施計畫時，要確實考慮，例如多功能里民中心的運作方式，可以歸類在公共設施部分；五個里里民提的健檢部分，我覺得

滿合理的；學童營養午餐的部分，我覺得可以納入；免收污水處理費的部分，我建議再去看先例，然後再把它納入進來。剛才看到五個里里民的心聲，如果可以納入實施計畫，事實上，今年就可以做了，從實施計畫來說，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從程序來說，我要建議水利局要估量一下程序，他說 5 月 10 幾日才開協調會，還要開市政會議，再送交議會，因為 6 月中旬，議會可能就休會了，能不能趕得上這個會期，如果來不及是不是又延誤了，預算都已經編列了，因立法程序而造成延誤，這樣對我們的居民並不太公平。所以水利局、研考會在程序上，是不是要盯緊一點，趕緊立法的流程，這是我對水利局針對程序的建議。

最後一個部分，我對文字部分有一些修正意見，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我想李議員、林議員在立法上都是專家，但是從立法精神來說，我要提供給水利局及法制局做參考，例如第 2 條，它修正主管機關的部分是水利局，我想應該沒問題；第 4 條，我建議要精算，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也就是中崙的污水處理廠來說，為什麼要精算呢？它要以每 1,000 立方公尺回饋 150 元的計算量，要知道今年有多少的回饋金，鳳山區區公所編的實施計畫才有意義，所以第 4 條務必要精算它的金額，這樣才有和里長討論的空間，不然你都不知道金額有多少，大家再來討價還價，那就沒意思了，這是第 4 條的修正；第 5 條，提出這點其實滿好的，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娛樂，我也贊成學界前輩所說的，有關於資本門以及活動部分的舉辦，但是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定，後面還要再加上成立管理委員會這幾個字，因為現在管理委員會看起來沒有法源，管理委員會可能放在你的實施計畫裡面，對不對？可是我建議管理委員會的法源，應該放在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的自治條例裡面，在管理委員會裡面另外做一個設置要點，這樣要點才有依據，它那個位階才會清楚。假設市政府在這次修正的時候，沒有把管理委員會這樣的字樣納入自治條例裡面，我也建議議員們，在通過這個法律修正的時候，把管理委員會法源放進來。另外，我建議第 6 條也要做一些修正，因為我看過，上次開公聽會更誇張，有人說要百分之百由地方人士來出任，我覺得這樣的比例太誇張了，我的建議方式就是說，目前各行政區的保障錄取總名額 30 名，可以調高為 50 名，但是這個數字還可以再做評估，為什麼是 30 至 50。另外，該所在地的里，保障總錄取名額 15% 調高為 30%，由 30 調高至 50，由 15% 調高至 30%，我覺得這個量還算合理的，但是要算看看專業人士夠不

夠用，這是區塊裡面，至少修正第 6 條對當地里民的就業是有保障的，而且這個保障是直接的法源上訂定。總結來說，今天辦理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我的建議是，在程序上一定要盯緊立法程序，尤其市政府自己本身要盯緊，假設今年沒辦法通過的話，那麼對里民來說是很不公平的，一市兩制的情況又發生。

第三個，從實施的內容來說。里民所提的這幾點，我個人覺得還算滿合理的，但是要審慎納入實施計畫裡面，你才能夠去做，不然預算編列了，沒有納入實施計畫，里民都白說了。

第四個，實際上，從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來說，我也建議市府單位在修正的時候，能夠酌量參考我們剛才提的修正意見，也許議員同仁、先進們能夠知道，這樣的修正其實對里民來說是好的，對高雄市的發展是好的，這是我的三點意見，請參考。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剛才發現，好像忘了請文化局施館長提出建言。

文化局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這個是回饋金的部分，所以有很多立法的層面還沒有處理好，我們也希望回饋金可以協助閱讀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館長，接下來請過埤里蔡里長瑞勝發言。

鳳山區過埤里蔡里長瑞勝：

主持人、學界的先進。其實現在來談論這個還是有點早，因為目前都還沒有一個機制出來，你要叫我們提出意見，簡直是天方夜譚，提得再多，但是政府做不到，還是空談。5 月 13 日區公所是不是還要再做檢討？是不是等到檢討以後，我們再來提出更具體的方法，好不好？區公所不是要…。水利局如果做完檢討以後，更具體的部分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接下來，請保安里洪里長秉佑發言。

鳳山區保安里洪里長秉佑：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學者長官、我們鄰近的里長，大家好！這個污水處理廠剛好蓋在我們保安里裡面，在整個回饋機制上，我覺得誠如

蔡里長所說的，目前連法源都沒有，現在來談這個實在有點早，我們把整個法源依據、回饋機制等等，有辦法去做了以後，大家再來談，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恰當，不然在這裡說得再多也是沒有用。另外一點，鳳山中崙地區，中崙社區不單單只有中崙社區這三個里，還包含保安里、過埤里，以後在整個文字上要做修飾。謝謝。

林議員國正：

我向洪里長、蔡里長，兩位里長報告一下，其實李議員雅靜今天召開這個會議，算是相當的用心，爲什麼在場鳳山區的議員，包括漢忠兄、粹鑾議員、許區長智傑，市政府要訂定的時候，對，還有慧文，所有各議員的服務處。我向各位里長報告一下，今天雖然它的條文還沒有訂定出來，我們也還沒看到，原則上這個條例，高雄市政府會使用原高雄市舊有的條例，剛才專家學者也有提出很多的意見，這對你們當地這幾個里是相當吃虧的，一般來說發生一個問題，現有的回饋金，這些局處把經費撥給區公所，區公所成立一個委員會，他要怎麼做你們也不知道，這幾個里冤枉受到損害卻只有分到少數的回饋金，區長有相當的權利，甚至回饋金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不一定是你們當地的里長，所以你們要針對現有的條文，經過今天的會議，里長們提出的意見，要拜託水利局、鳳山區公所不要閉門造車，你們不要訂定條文以後再來和議員討論，不是這樣的。你們一定要到地方聽取他們的心聲，一定要從地方區公所舉辦公聽會，讓當地的里長以及地方人士知道你們是如何來制定條文的，如果不這麼做，我向各位前輩報告，因爲你們是當地第一線的地方人士，今天請你們來到這裡，提出你們寶貴的意見，過去的寶貴意見是這些教授提出來的，如果要以表決的方式來做決定，這五、六個里可能會輸其它二、三十個里，只要每次表決必定輸。

第二、如果依小港區的例子，它的噪音污染就分成一級、二級、三級，在現有的規定裡是沒有分級的，成立委員會的這些委員可能是區長聘任的，萬一這些委員決定要將回饋金平分給每一個里，那麼就完蛋了，後來才要將它修正回來，就來不及了。爲什麼要這些里長千里迢迢來到這裡，這些地方的里長、議員長輩、各服務處的主任、助理、特別助理，過去是不是有聽到地方的一些心聲或者需求，我們可以利用這 2 小時的機會，把這些意見提出來，不然以我的了解，這些條例可能還是會利用過去現有的條例，只是在修法的過程裡把大家的意見提出來，如果地方沒有意見，這個條文從草案再拿出來。一開始這些官員講得很清楚，這個草案要再呈報市政會議，不要等市政會議定案之後，再送到議會、區

公所來做討論，這樣就沒意義了；要在草案還尚未確定之前，納入里長、地方人士的意見，等於他送達至市政會議的時候，陳市長、各局處首長看到的資料是什麼？是已經將地方寶貴的意見納入，而不是照抄舊有 91 年的資料。如果照抄將對地方是一種損害，所以大家千里迢迢來到這裡，等一下如果各位有寶貴的意見，沒關係可以提出來，好的意見可以讓他們納入，讓他們以後在制定的時候可以博採衆議，大家求一個圓融，好不好？各位里長再來努力，如果有好一點的意見可以把它提出來。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我想五位里長都是我們地方的父母官，你們也是地方的意見領袖，今天這個公聽會真的就是要你們將在地方所聽到的，或者地方需要的設施、回饋，在今天這個場合告訴我們與會的市府官員，他們都是這些案子的承辦人員。誠如國正議員說的，各位里長如果有什麼寶貴意見都可以提出來。下一位，請中榮里的里長，郭政吉里長發言。

鳳山區中榮里郭里長政吉：

主席、議員、許前市長智傑、學者、長官、同事，我是中榮里的里長，有幾點建議。既然已經合併了利益就不能再分大小，這個案例要依照旗津的模式，旗津污水廠有辦法處理得這麼好，為什麼我們中崙地區沒有辦法？鳳山的議員們要幫忙爭取，這一點請我們當地的議員，還是陳議員粹鑾，要依照比例，不可以劃分利益，剛才學者們也有說，利益不分大小，我們高雄縣分到的就比較少，這是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既然是水利局管理的，水利局要稍微負擔一下，不要讓他們隨便排放污水像沒有人在管理一樣，至少定期要請人到附近巡視一下，看看有沒有損害到附近環境；排水管線破裂，叫修要好幾天，沒有人知道該由誰來負責，就一定要請議員去催促，才有人要來處理，講難聽一點，里長算什麼東西，叫也叫不動；像上次水管破裂造成地基掏空，詢問看看是哪一個單位負責管理的，結果沒有人知道，最後還是請議員去處理比較快。你們水利局要稍微負責一點，也要照顧附近的居民，你們沒有回饋沒關係，但也要照顧附近居民一下，有時候你們也要去巡視一下，看他們的員工都在做些什麼事，如果我們的鄰居圍起圍牆對你們稍微有影響的，也要去看一下。

接下來還有一點，如果要排放毒氣，拜託一下，要看時間，不要半夜 12 點就開始排放，風吹往社區的時候也在排放，你也看一下風向，你以為你半夜 12 點排放毒氣都沒有人知道嗎？你把毒氣排放出來可是臭氣沖

天，大家都知道，他以為 12 點大家都睡了，排放毒氣沒有人知道，其實大家都知道，但是那個時間點，要怎麼叫環保局的人來做檢測，這個時候環保局的人怎麼可能會來處理，所以要看一下風向，晚上 12 點還在排放毒氣。

還有一點，請水利局發文給我們五里的里長，不要說以前污水的回饋金有多少，回饋金都被這些里長拿去花完了，拜託水利局，從來就沒有回饋金了，里長怎麼會有回饋金呢？有些人都亂傳謠言，說什麼回饋金都被五里的里長花光了，針對這一點，希望你們發文給我們，接到公文以後我們可以做公告讓鄉親知道，從來就沒有回饋金這回事，里長怎麼會有回饋金可以花呢？針對這幾點，拜託一下。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接下來，請中民里謝里長發言，謝謝。

鳳山區中民里謝里長吉原：

各位長官大家好。其實對這個案子最了解的人，應該是我們許前市長智傑，因為是他從頭打拼到最後，鳳山市四大污染都在鳳山中崙社區裡面。第一、東邊的鳳山溪，俗稱黑龍江；北邊有一個垃圾山，也就是以前我將它取名為八龍山；西邊有一個變電所；北邊有一個污水處理廠。這是集四大污染在我們社區裡面，也是世界奇觀，這些都是事實。我們提到污水處理費，廁所的問題，這是前縣長在我們社區召開一場公聽會的時候，就有答應社區這個案子，他說以後如果污水處理廠建設完成，還沒有開始收取污水處理費以前，舊有的污水處理廠拆除以後，就不向我們收取污水處理費，這個案子確實到現在還有在實施，沒有向我們收取費用，因為新的污水處理廠也沒有在收費，不要到時候新的污水處理廠完工後，連我們的部分都要收取費用，不要說秋興現在沒有當縣長了，想說跳票一次也沒有關係，反正他也管不著。

還有一點，當時在那裡，縣政府有答應我們，污水處理廠有沒有受污染？水質有沒有清澈？社區的住戶根本沒人知道，我們沒辦法看到，對不對？但是，他當時有答應我們的要求，就是將污水處理廠處理過的水，把它直接接到社區，讓我們社區拿來做澆花使用，只是挖個管線進來，然後連接到我們社區的水管，如果我們要澆花把水龍頭打開就可以。第一、我們不必用社區的地下水來澆花，可以防止地層下陷的問題；第二、可以將污水再利用，這樣是很好的。當時都有答應我們，但是這個案子卻沒有兌現，一直放到現在。

要合併的時候，高雄縣政府也有答應我們要做活動中心裡面的設備，合併以後，事情可能有點變卦，那個部分也都沒有做，活動中心裡面的設備，任何一個議員都沒辦法去完成，爲什麼我會這麼說呢？因爲有好幾個里要一起使用這間活動中心，所以交給任何一個議員來做，如果今天有一位議員要來做，但是其他三位里長不一定支持這位議員，你叫議員花經費來做這件工作，實在是有點過分，我講話都很實在，都是說真話。高雄市政府既然已經接下這個案子，我們那裡的四大污染也都已經成型了，我們也不見怪，在這裡要感謝許前市長，把我們的鳳山溪整治的不錯，但是還是不夠好，可能以前的經費不夠多，我希望以後處理所有的事情時，都可以透明化。我還有聽說，已經落選的前里長，有時候會跑去污水處理廠向他們索取一點生活費，這種行爲真的很不好，我希望這不是真的，我從來也沒有到污水處理廠吵鬧過，我希望一切都是透明化，政府替我們將事情做好，政府不是要讓人民吵鬧的，希望政府在做事情的時候一切都公開透明的，這樣社會才會明理，每天吵鬧不好，變成一個吵吵鬧鬧的社會，對誰都不公平，也藉由這個機會感謝許市長。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接下來，請中崙里何里長美玲發言。

鳳山區中崙里何里長美玲：

主持人、學者、前市長、各位議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中崙里里長何美玲，在討論有關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的部分，如果有辦法回饋學生營養午餐，當然是再好不過了；里民每年定期一次免費的健康檢查以及社區處理費全額免費。

最迫切的就是那個活動中心，因爲那個活動中心蓋在那裡，有很多流浪漢會在那裡出入，在那裡不是賭博就是喝酒，所以希望市政府可以派員去關心一下。我想要提出的建議大概和中民里謝里長的意見差不多，我就報告到這裡，我認爲最主要、最迫切的是那個活動中心。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活動中心也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之一。接下來，請與會的議員同仁繼續爲我們發言，先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李議員雅靜、林議員國正，學者專家、市府團隊、區公所前許市長智傑，粹鑾議員、慧文議員辦公室主任、中崙地區五位里長、

市公所的課長們，大家午安！

本席在這裡看到李議員雅靜以及林議員國正，非常重視中崙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機制，我也站在鳳山市民的角度，今天來參與這場公聽會，相信舉辦這場公聽會的用意是要看能不能達成目的以及意義，剛才也有聽到學者專家，針對中崙污水處理廠有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過去的高雄縣，我相信楊縣長把中崙污水處理廠建置在中崙社區，中崙社區這 5 個里是不是比較…。污水在這個地方，造成大家比較不能接受的地方，這也已經是事實，已經把污水處理廠建置在這個地方，回饋金的部分要如何處置，剛才也有說到，不要有一國兩制的機制，包括水利局要如何趕快將法源、自治條例訂定出來；訂定以後，要如何讓中崙的百姓居民對政府有信心。政府將污水處理廠建置在中崙，造成中崙居民的傷害，但是針對這些傷害，政府有用心想要向中崙地區做回饋，誠如美玲里長說的，將活動中心蓋在那裡，我們有沒有用心去了解，流浪漢在那裡出入，我們是不是沒有做好管理？這方面，相關單位是不是要去關心、注意一下。我有針對目前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去做了解，一天的處理量大約是 3 噸，如果依照正常的量，應該一天可以處理到 12 噸，污水處理廠在處理廢水的過程，是不是可以把鳳山很多地方的污水都趕快經由污水處理廠處理，讓鳳山的水質環境可以好一點，本席在這裡非常感謝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包括市府團隊、區公所，對中崙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的重視，最後感謝大家撥出寶貴的時間，以上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我們先讓他們發言完畢，最後我會再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因為一定會有市府官員回應大家的問題？接下來，請陳議員粹鑾發言。

陳議員粹鑾：

感謝主持人，議員同仁、學者專家、市府服務團隊以及優秀的里長，大家午安、平安，大家好。

本席住在中崙社區十幾年了，長期以來都和我們里長們極力爭取，許前市長也很努力在奔波，我很感謝議員同仁的關心及重視中崙社區回饋基金的機制要如何擬定。我過去長期跟里長及前鳳山市許市長一起打拼，就是要如何回饋當地，因為鳳山污水處理廠在地方造成很大的污染及噪音的損失，要如何彌補回饋當地才符合百姓的需求，我想這是市府團隊最迫切應該做的工作，在此希望辦理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要儘速擬定，以落實當地訴求及迫切的需要。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

我想法源的訂定真的是非常重要，市府團隊如果一年拖過一年，對我們老百姓是一大損失。現在我們請陳議員慧文服務黃主任發言。

陳議員慧文服務處黃主任太春：

因為議員非常重視這項工作，所以叫我來參加。我希望如剛剛郭里長所講的，可以參照中洲污水處理的辦法來處理，剛剛林國正議員說的沒錯，如果這個辦法都已經定案了之後，我們再開公聽會也沒有用。重點是我們的議員看我們地方要如何來做，最起碼也要有個草案，不然定案了，我們要如何去跟人家談；我也很贊同郭里長講的，參照中洲污水處理的辦法來處理，種種的權益或是地方的營養午餐免費等權益，最重要的是營運的時候，安全措施要做好。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

現在請鳳山市許前區長智傑發言。

鳳山區許前區長智傑：

剛剛國正兄講的沒錯，大家在這公聽會提供意見，當然里長的建言也沒錯，就目前的事情需要解決，所以這個公聽會是不是要分兩部分來做思考。第一部分，是針對自治條例要如何修法，我的想法和剛剛一些教授的說法相同，就是要如何建立制度及典範，程序要盯緊，要怎麼精算回饋金，還有一些比例問題，我們要制定一個好的自治條例，這是今天大家所努力的方向。當然我們要聽取各地方的意見，也拜託水利局可以將原來的自治條例與其他縣市的自治條例做客觀的比較，讓我們更清楚知道要怎麼要求才合理，因為合理與不合理差很多，事情若是永遠都要以抗爭來處理，這樣大家都勞民傷財，要怎麼訂立一個合理的制度，這個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目標。

另外，一個比較務實的部分，就是剛剛里長所提多功能活動中心，這個部分很抱歉，我們公所因為經費不足，縣政府也有答應要處理，但這個工作目前要面對的，是不是可以拜託水利局研究一下，也請議員先進再幫忙溝通要求跟監督，是不是現在可以先幫我們解決？不管是用市府的經費或自治條例修正之前，總是有個舊的自治條例可以適用，等修正出來前後，我們要怎麼去調整回饋的金額跟比例，這個當然是法定之前跟之後，這個修訂之後我們儘量再朝向更理想，修正之前也應該要有回饋機制，這個在修法的前後要如何做分配？我想要拜託水利局針對這兩部分要分別做比較。

多功能活動中心的設備，拜託水利局先幫我們的里長們先完成這個設備。另外，里長還有提到的污水再利用澆花這個問題，事實上現在污水處理廠很多水是抽到曹公圳的上游，現在看起來清澈的曹公圳，其實污水是在底下，而上層的清水就是污水處理過的水。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先一部分回饋給我們相關的五個里的里內綠美化灌溉用途？當然這個可能比較複雜，管線可能要再做規劃，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規劃這個是水利局的工作，等到 5 月 13 日要檢討這個辦法，我想這是針對理想的修正及全面性的思考去做這個辦法。

另外，就是鳳山區公所也會來協助剛才這些問題，如果要由 5 個里長來掌控會很亂，是不是由區公所來掌控相關會前會務，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本來我有拜託養工處公園所先幫多功能活動中心附近，包括舊的圖書館先做個簡單的維修。當然公園所說現在經費有限，稍為維修是可以，但是要全面維修公園所的經費也不夠。所以這一部是否拜託由區公所來做主導，法修正之前里長的問題，我們也要先來幫忙解決。

我再提出兩個問題，因為我們是講回饋機制，這兩個部分可能也要拜託區公所一起來做整理，將來我們可以一起來要求，或是要拜託議員以後也再幫我們開公聽會，有關機場噪音問題，我們過埤里跟福興里一樣會面臨到機場噪音的問題，過去因為公所有錢可以直接補助里內。所以都不會去跟他們要錢，現在公所都沒錢了，合理該要爭取的錢還是要去爭取。另外，台電的變電所相關了好幾個里，台電的變電所在鳳山市也有好多地方，過去鳳山對於里長所有的活動，公所都負擔大部分，所以都不會去跟這些地方要錢，現在我要拜託在座各位議員，大家可以再著力為我們里內的里長跟里民，再多增取一些他們應該要有的福利，這個我想可以一併來思考。

這三個案子拜託區公所可以先做我們的研究跟規劃，將來要與相關單位或是議員配合公聽會，我想我們以後會更有資訊，為我們鳳山區的市民再爭取更多的權益。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謝謝。

林議員國正:

我想請教法制局的編審，今天包括許智傑前區長還有 5 個里長都有講一個問題，過去就是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沒有回饋金，因此拜託水利局出具個證明，不然大家以為他們分了多少，花了多少，得到多少好處，

結果什麼都沒有得到還給外界說得很難聽，這個需要幫人家出具個證明。

當時地方制度法所謂的兩年緩衝條款，請水利局跟法制局聽好，所謂的兩年緩衝條款是因為縣市合併，如果大家本身都有法源依據的時候，爲了整個法律修法的圓融性，才有兩年的緩衝期。但是這個東西是保留舊的，對當地百姓較好的才保留起來，現在有污染就應該要分給他們，沒有的話就不能再用兩年的緩衝條款讓他們來修法，這是不對的。法制局你懂我的意思嗎？對人民不利的你怎麼可以用緩衝條款，過去就是沒有現在也沒有，這怎麼可以這樣？我要問你們，當他們還沒修過自治條例，我們過去審預算也是一樣，高雄市合併之後，很多高雄縣的東西併進之後也沒有審自治條例，但是它是用臨時規程，法制局對不對？能不能用臨時規程取代暫時的組織條例？或是用個暫行規程，法制局請你可以不可以研議。

剛剛很多教授提到一個問題，萬一 5 月 13 日你不能這樣立法，你的立法一定到基層去聽人民的意見、聲音，聽人民的需求。不然你們都沒出來聽取意見，這些里長要如何跟你們討論？照理說今天要開這個會議，你的條文草案要先給這些里長先看過之後，今天要討論什麼他們才知道，所以你一定要到鳳山區公所辦公聽會跟說明會，將這些條文先讓地方人士知道你們要如何訂定，傾聽大家的意見。水利局好不好？第二、就是法制局要思考看看，萬一像剛剛李教授講的，今年沒有審過而預算又編了且已通過，這樣預算通過也沒用，你也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動支。所以法制局你可以呈報給市長，當它對人民有利的地方，你不能用兩年的緩衝期，過去沒有所以就讓它繼續沒有，不是合併之後他們就比較小，變成了一市兩制，這樣對社會是無法交代，可不可以用暫行規程或是什麼樣的方式做處理？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其實地方制度裡面的規定是，兩年之內無法立即定出一個新的自治條例的時候，它定有兩年的緩衝時間，這兩年的緩衝時間，事實上是要給行政機關去做緩衝，正常最理想的情況應該要在合併的時候，就要無縫接軌。

林議員國正：

你現在告訴我，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遇到我們這種有矛盾的，譬如像有一些組織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有用

暫行辦法，因為這種暫行辦法對目前來講，也是要擬出條文的草案。

林議員國正：

你不要跟我講這個，我很清楚。高雄市議會明天組織條例就要交付審議，但是要交付之前 3 月份也剛審完預算，審預算之前就是臨時組織規程進來，我要問你在沒法源依據之前，能不能用個什麼辦法，不然活動中心也沒錢、區公所也沒錢，你編了預算做什麼？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如果他們有提暫行辦法的話，我們也…。

林議員國正：

水利局跟法制局協調一下，預算編下來你們如何將錢交給地方人士？如何交給區公所及老百姓來用？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這部分我補充一下，因為原本高雄縣的回饋金是有法源依據，也有自治條例，但是它的自治條例是徵收了使用費以後，才有發放，最主要的關鍵是卡在兩個規定不一樣，所以因為現在各自…。

林議員國正：

他們怎麼定？他們絕對不會講說徵收使用費後，才去發放回饋金。我問你，旗津有沒有收使用費？現在高雄市哪個污水處理廠有收使用費？你跟我扯這些我怎麼聽得下去。現在實務上在台灣有哪個被污染的廠區還跟人家收什麼使用費？楠梓污水處理現在有徵收使用費嗎？你跟我說收了沒？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還沒。

林議員國正：

中洲污水處理廠有沒有收？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還沒。

林議員國正：

中洲污水處理廠為什麼可以使用回饋金？所以說法有好幾種，它有但書的前提條件，你不要跟我講那麼多，你所有東西裡面就比照人家的辦法，你編預算了，今年編多少錢？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今年鳳山的部分，因為我們有折算過，如果鳳山污水處理廠比照原本回饋自治條例的話，一年大概是 600 萬。

林議員國正：

你編列下來要做個模擬，要像李教授講的，假設這筆錢已經通過但條例沒通過，這樣區民跟里民、區公所要如何動支這一筆錢？你要有個配套措施，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配套措施要出來，什麼時候要出來？萬一在這個會期的 6 月休會之前沒有通過的話，你就要產生這個配套措施，好嗎？這些東西你聽懂嗎？

義守大學財金系李教授銘義：

我提一個意見，第一個，就是原高雄縣沒有設置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它原來有個要點，但是那個要點的位階不是那麼高，且法源跟財源沒有那麼多，縣市合併之後我建議請法制局思考一下，即使這個條例沒過，它還是可以適用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因為它是高雄市鳳山污水處理廠，是水利局的污水處理廠，這兩件事情依法就可以適用。缺在哪裡你知道嗎？缺在第 4 條裡面所提到的實施計劃沒有，在我的認知中法制局作業實施計劃沒有報出來，這 600 萬的實施計劃沒有報出來，沒有召開委員會，之後沒有報市政府，市府沒有完成，所以退一萬步言，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假設修正沒通過，原條例就可以適用，適用就把 600 萬好好規劃處理，這是我的建議，可以列入記錄。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其實自治條例我們在 3 月的時候，就已經送市府做一個審定，但是因為各區公所的意見不一樣，無法統一，目前我們修定新的版本仍套用原有的，因為如果做大幅的更動，這個會期一定會趕不上。另外，原條文是否適用於現在的高雄市會有爭議存在。

林議員國正：

你講這麼多，你們到現在這個條文市政會議都還沒有過。我向各里長伯報告，議會要審的條例一定是市政府會議通過以後再送市議會。你市政府會議都沒有審，你到底在說什麼？所以你馬上去準備一個配套措施，萬一沒通過，這 600 萬元要如何交給區公所、要如何交給地方發展？你一定要做一個預備的措施，不然到 12 月 31 日如果都沒通過，這筆錢是不是要再繳回去？這是不對的，這樣對當地是不公平的。

鳳山區許前區長智傑：

我贊成國正兄及李教授說的，以前高雄縣的自治條例，現在高雄市也有自己的自治條例，後面要怎麼修，剛剛教授講的我們要如何建立理想的典範，這個我們要研究的更好。目前我們是高雄市鳳山區，我們已經不是高雄縣，當然是用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這是現行的條例，為什麼不適用呢？所以我覺得要趕快解決這裡面的問題，我們現在就先解決，將來如果有更好的我們再來追求更好的，現在可以給我們的就先給我們，我們現在就可以解決我們要的問題。水利局跟法制局這方面可以這樣解釋，讓我們馬上就可以使用，後面修法再說嘛！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與會市府官員，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

法制局張編審瑞霖：

我記得這部分是繼續適用，各自適用兩年。

林議員國正：

繼續適用，這問題就解決了。

法制局張編審瑞霖：

是各自適用兩年。

林議員國正：

什麼叫各自適用？

法制局張編審瑞霖：

原來各自的轄區，各自適用兩年。

林議員國正：

所以各自適用，第一個就是原條例沒廢止，所以它的名稱就是高雄市，而高雄市含括哪些？

法制局張編審瑞霖：

就是原來轄區。

林議員國正：

是轄區，這就容易解決，最怕的就是兩邊的原條例都廢止，兩邊都廢止才要產生新的東西。你沒有廢止就回歸源頭，原條例就可以適用了。

法制局張編審瑞霖：

原轄區高雄縣的部分，可能要請水利局去了解照原來高雄縣的自治條例裡面要如何回饋的問題。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與會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

鳳山區許前區長智傑：

報告主席，剛剛教授提到的我再解釋更清楚一點，也讓法制局跟水利局稍微了解。以前高雄縣適用的是要點，要點屬行政法規是相關行政單位自己訂的要點；而高雄市是適用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是經過議會審議通過後，是必須遵循的法案。現在縣市合併了，行政機關結合之後，當然我們還是依法執行，我剛剛提到就是我們現在叫做高雄市鳳山區，我們是高雄市的地方當然符合高雄市的自治條例，我們高雄市自治條例要如何訂定，我們繼續研究。但是我們就的自治條例現在我們就要適用，我們要馬上解決我們的問題，依法應該是合法的，為什麼不可以呢？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我向大家說明清楚，原本高雄縣的部分，它主要是在下水道使用費的自治條例裡面，它的財源就是在那個自治條例，包括回饋金是從那裡延伸形成一個要點，現在因為各自適用，所以沒辦法發放，是因為這個問題。成立水利局以後最急迫的就是在回饋金這個辦法要趕快通過，但是在市政會議的時候，就是會有各區公所意見會發散，我們要大幅修正的時候會發散掉，所以我們不敢大幅修正。我們儘量以這個版本趕快先套用，整個大高雄市以後要再詳細或精進，我們再詳細來修。不然各區公所都有意見，我們如果大幅修正的話，其他的區公所會反對，因為沒有受到福利的它就反對，像剛剛講的，我們會修的就是以現行高雄市的版本，它的回饋金是回饋給污水廠所在的區公所，以楠梓污水廠沒有回饋給梓官，梓官在它隔壁而已沒有回饋，所以我們針對這一部分要做修正，它只是隔一條溪，距離 100 公尺以內，因為過去高雄市跟高雄縣界，所以沒回饋給高雄縣，這部分條文我們要修正，就是參照剛剛教授所講的依距離概念下去做分配，分配給各個區公所。

另外，還有一個需要做調整的就是組織名稱的調整，主要是這兩者的調整。這兩項調整了以後，其實是最快，本來是想說內部有個共識，趕快送議會，趕快通過，趕快撥給原高雄縣的這些所在地的區公所，趕快將這些回饋金回饋給大家。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我想黃正工程司你一直沒有聽懂與會貴賓所講的，像國正議員講的，我想很多問題誠如汪教授講的，很多問題是在人的觀念，剛剛國正議員有提到，你這些回饋金的預算已經有編列了，你的條例還沒有通過，你是不是要有什麼配套措施，這才是最重要的，你一直繞不出那個圈圈，你的配套措施在哪裡？我們現在的重點是，你既然已經編列了，你為何不讓它早一點落實地方的回饋，落實地方的建設？今天我為什麼會請文化局圖書館館長過來這裡，因為剛剛有幾位里長有提到，我們多功能里活動中心現在閒置在那裡，看能不能用這一筆費用多增建或往上再蓋，看是蓋圖書館，或是蓋給社區的一些小朋友使用的多功能使用活動中心，你一直卡在條例還沒有通過，這樣是不對的。你要有配套措施，不然全部的人都卡在 5 月 13 日，怎麼可以這樣子，那們的福利有誰可以照顧到。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吳博士建德：

聽了一下午，實在快聽不下去了，我為什麼會聽不下去？我剛剛講中國大陸跟港澳有一國兩制，沒想到高雄市一市也有好幾制，現有的條例沒修之前，難道會分為鳳山區跟三民區，三民區就該享有或者是小港區就該享有，或旗津區就該享有，那鳳山區就真的屬於二娘生的嗎？市府官員因為某個局處對法律的見解不同，難道市府都沒有任何解決的單位嗎？因為個人的解釋認為這樣不行，那就不行嗎？鳳山區的區長跟各位里長，我覺得如果說市府官員對某個法律的堅持、詮釋不同，來造成里民或區民權利的受傷的時候，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法給我們很多的權益，行政法裡面有規定政府官員在做任何對人民有利的條件時，應該要朝著人民有利的方向去進行。如果市府官員個人對法律的詮釋有個人見解不同的時候，市府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就進行訴願，訴願不行就進行行政訴訟，該瀆職的就依瀆職辦理。爭執了老半天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到底哪個有理？我聽不下去的就是，一樣都是高雄市，難道大老婆生的跟二娘生的就差這麼多，為什麼自治條例不是全高雄市應該都可以適用的嗎？為什麼會分為鳳山區不適用？

義守大學財金系李教授銘義：

我有三個案子，請主席幫忙裁決一下。第一個，就是現行法規爭議是不是可以申請內政部做解釋，因為我讀地制法讀很久，地制法要求縣市合併後的法規，自行適用兩年，訂定緩衝來因應，緩衝的作用是避免法規的隔閡與彼此互相的衝突。在我看起來，高雄縣原來地下水道的自

治條例適用的暫行要點，其實位階很低，你可以不要從這方面做解釋，從高雄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比較高的位階去做解釋。我認知中，法規自行適用的部分是可以去做解釋的，而且內政部還可以給予做解釋函示一些法源。第一個，我建議水利局、民政局、法制局可以申請內政部做解釋函示，就可以解決第一個法規適用的問題。第二個，現案的部分，就是現在要求修正自治條例的案子，能趕快去執行，5月13日無論如何要通過，趕快送議會，整個案子儘快在6月底中旬前由議會通過，如此爭議就沒有了。在現案的部分，你們自己要抓緊時程。

第三個，請水利局跟法制局回去想一個配套措施，假設這案子在六月中旬之前不能做，難道我們下半年就沒有錢用了嗎？暫行辦法是不是可以先設想一下，假設這三個案子不衝突，就併行去做。但是一定要行政機關有所作為，你不要把兩年的緩衝期當作很大的要求跟藉口，重新重輕，對人民有利的事情，務必要去執行它。法規的自行適用，不是要你們各用各的，我覺得這三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併行去做，請市政府多努力一點。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感謝李銘義教授。我想這三個案子，請水利局、法制局、民政局帶回去做總研討，是不是可以限期在5月13日之前，把你們的辦法及配套措施送至議會，也送一份給本席，讓我們知道，這樣可以嗎？與會的貴賓還有無意見要提出來？

鳳山區許前區長智傑：

主席，我最後再說明一點。公務員的功力，其實依法行政大家都懂，適法而行就是功力問題，我現在不是區長，所以我不是公務員，講這句話比較不好意思。適法而行，其實法的位階、法的解釋，同樣一條路有可能走到最後，用不同的法解釋，真的會有差異。但是如何站在民衆最有利的角度做最好的解釋，這是公務人員的功力。希望我們的水利局辛苦一點，想辦法解決，最後成功的人找方法、失敗的人找理由，講再多的理由，不行都沒有用，我們想方法幫忙解決社區的問題，用方法及法條把這個問題解決，這就是訓練公務員功力提升的一個最好典範，希望水利局為我們加油。謝謝。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中民里謝里長吉原發言。

中民里謝里長吉原：

我再補充說明，我認為高雄縣早就滅亡了，既然已沒有高雄縣，為什麼還要一直談高雄縣，對不對？就適用高雄市的法令。假如還有高雄縣，為什麼高雄縣民的稅收，高雄市馬上徵收，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我剛才提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給社區用來澆花的問題，我們社區三個里，現在都有現成的水管，只要把大水管接到我們社區的第一個水管，就全部都通了。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請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發言。

水利局黃正工程司振佑 :

水利局建議在修法的同時，有一部分可以做加速並行的辦理，就是實施計畫的部分，區公所的實施計畫，因為需要徵求里民的意見，我覺得實施計畫可以先同時辦理，不要法通過以後，實施計畫還沒有提送，然後經費又沒辦法提撥，會變成如此的狀況，所以要同時辦理。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可以責成區公所，由民政局召集五里到地方辦公聽會，民政局這樣好不好？

民政局陳股長姿芬 :

跟主席、與會教授報告，有關於條文的規定，據我們了解，自治條例到現在還沒有法源依據，所以區公所在這一部分，可能這實施辦法…。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錢是不是你們區公所在使用？我的重點是要你們提出配套措施來召開公聽會，聽聽地方百姓的訴求是什麼？不要等民政局的條例規定後，又要改來改去，蔡里長、郭里長都有提到這部分，可以由區公所或民政局到地方來辦公聽會，這地方太小，我沒有辦法把所有的里民都邀請過來，就由你們來辦嘛！

民政局陳股長姿芬 :

跟主席報告，我們就責成區公所來辦理。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時間由你們決定。

鳳山區公所張主秘繁華 :

主席，原則上由我們區公所召開公聽會是沒問題，但是水利局一定要出席，〔是。〕因為所有的里民及各里里長的建議案，水利局不了解，我

們自己訂定也沒有用！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我認爲公所召開公聽會，就今天與會的局處，除了工務局暫時沒有問題外，其他統統邀請，這樣好不好？沒問題吧？大概在這半個月內召開。與會的來賓，今天公聽會時間也快到了。

鳳山區許前區長智傑：

公聽會的主題一定要訂清楚，如果讓公所召開公聽會，是只有處理鳳山區的回饋的問題，還是針對所有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是中崙地區的部分。鳳山區公所針對是回饋，不論受污染是以半徑的範圍，還是以目前現有的五里，我現在針對中崙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的事情，這樣可以嗎？

鳳山區許前區長智傑：

現在修正的辦法是「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這個法條的公聽會是針對水利局，如果只是要處理鳳山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可能就不是自治條例的問題，提出的意見要向里民說明清楚，包括污水處理廠如何處理？水利局有何腹案？要將資料準備好，不然你邀請那麼多里民，然後被里民罵，你叫我們來說明什麼？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要有腹案，水利局要如何來做？污水處理廠溝通後有一個腹案，這樣與里民討論時，現場可以幫里民解決問題，邀請里民來才不會被罵。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我想這是橫向溝通的問題，民政局跟水利局要自行去做橫向溝通，而不是公聽會要指導你們去做什麼，對不對？

鳳山區許前區長智傑：

召開公聽會，拜託區公所你們的議題要清楚，不然議題方向錯誤，里民的高觀感就不一樣了，可能是針對鳳山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這個問題，邀請里長、里民，水利局、法制局以及相關單位要有腹案，這樣開公聽會才不會被里民罵，這一部分，請區公所要注意一下。

主持人 (李議員雅靜):

地點由區公所來決定。今天的時間也快到了，感謝各位這麼多的寶貴意見，今天市府官員也有很多的收穫，感謝各位、辛苦各位，謝謝。